

《洪洞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解读

总 则

为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减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保障全县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洪洞县辖区内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不包括省直林业局管辖范围）。

组织指挥体系

在洪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有县委宣传部、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邮政局、洪洞火车站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 3 个响应等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在县（市、区）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5 万亩以下的；
3. 在县（市、区）行政区范围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3 万亩以上 5 万亩以下的。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级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 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密切关注灾情

发展趋势，调查了解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 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 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5.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市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蔓延速度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 发生在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县与省直国有林区交界区发生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4. 首次发现疑似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需进一步确定的；

5.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初判无林木、草地受害，未造成扩散危害。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级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市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3. 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调集应急灾害处置需要的防治药剂和器械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灾害处理。

5. 向县政府、市级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6. 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及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 2 个月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蔓延速度快，受害面积持续增加；
4.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受害面积大于 1 亩，且持续增加；
5.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级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市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根据灾情发生的情况，在重要交通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县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严肃处理。

3. 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灾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后期处置

县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继续对发生地及其周围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再度发生。

应急保障

各乡镇要根据本辖区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油料、除害封锁设施、交通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具备贮运条件、交通方便和安全的区域。县林业局要在一些重点地区建立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就近调集使用。所需物资和应急经费，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要建立监测、预警、检疫三大体系工作中的应急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及时传输各地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图片，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